

乌海市 2021-2022 年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天然气供应不足或中断等突发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危害，合理有序安排应急情况下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降低天然气短缺对人民群众生活和社会发展的影响，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发〔2013〕101号）、《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内政办发〔2014〕113号）、《天然气利用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5号令）、《民生用气保障责任书》、《明确储气设施规划建设责任备忘录》、《内蒙古自治区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天然气管道供气区域，受上游限气或突发事件等原因引起的供气量不足，造成天然气供需失衡、供气量无法满足天然气下游用户基本需求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四）工作原则

按照安全高效、压非保民的保障原则，优先保障民生、公

用、重点用户用气，压减调峰用户、可中断用户用气，确保长输天然气管道及城市输配气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保障次序

按照《天然气利用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5号令）及《内蒙古自治区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关于天然气利用顺序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用气类别情况，在应急情况下依据以下供气次序进行保障：

1.居民生活（含独立壁挂炉采暖）、居民“煤改气”用气，学校、医院、养老福利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用气，集中采暖用气及公交车、出租车城市交通用气；

2.商业性公建用户用气；

3.不可中断工业企业用气；

4.国家重点工程；

5.一般工业可中断用户生产燃料用气；

6.化肥原料用气；

7.甲醇原料用气；

8.LNG用气。

二、监测与预警

（一）信息监测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统计上报本区域内天然气供需情况；各天然气管道企业和城燃企业负责对本企业供气区域天然气供需情况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及时上报可能引发的供气紧张情况；

乌海市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供应保障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以下简称市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负责接收和统计分析全市天然气供应保障信息，并做好信息研判处置。

（二）应急程序

1.预警信息发布。市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收到可能或已经发生供气短缺情况报告时，应立即组织调查核实，根据全市影响范围及短缺程度，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并向全市发布预警公告。

2.及时分析预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测可能出现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并提出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

3.积极应对处置。督促各区人民政府及西部天然气管道公司、城燃企业、用气企业，积极筹备天然气资源，科学合理调配气量；积极开展节约用气宣传，提倡错峰用气；积极筹备应急保障物资及装备，动员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4.强化舆论引导。各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通过主流媒体、门户网站、公共信息平台等渠道正面发声，加强权威信息发布，组织专家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预警分级

根据天然气实际供需情况，对天然气供应失衡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天然气缺口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分Ⅰ级（红色，特大）、Ⅱ级（橙色，重大）、Ⅲ级（黄色，较大）、Ⅳ级（蓝色，一般）。

级（黄色，较大）和 IV 级（蓝色，一般）四个等级。

1.I 级（红色，特大）

天然气供需失衡特别严重，当日发生或可能发生供气缺口占日需求量 20%以上时，为用气量异常紧张状态，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2.II 级（橙色，重大）

天然气供需失衡严重，当日发生或可能发生供气缺口占日需求量的 10%—20%时，为用气量紧张状态，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很大不利影响。

3.III 级（黄色，较大）

天然气供需失衡比较严重，当日发生或可能发生供气缺口占日需求量的 5%—10%时，为用气量比较紧张状态，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IV 级（蓝色，一般）

天然气供需失衡一般紧张，当日发生或可能发生供气缺口占日需求量 5%以内时，为用气量相对紧张状态，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预警解除

当天然气供需缺口得到有效缓解，基本上不会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时，应及时发布解除预警。

三、应急响应

（一）信息报告

当发生天然气供需失衡事件时，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向

市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报送事件信息，并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及时跟进并报送事态发展和处理情况（见附件1）。

（二）响应等级

市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和区人民政府要分别针对全市和本地区天然气供需失衡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及时分析研判确定应急响应等级，及时组织实施区级或者市级应急响应。与预警等级相对应，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1.Ⅰ级预警时，立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满足居民生活、居民“煤改气”、学校、医院、养福利老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集中采暖、公交和出租车用气。

（2）根据天然气供需缺口，相应减少商业性公建用户、不可中断工业企业用气、国家重点工程用气；停止可中断用户生产燃料、甲醇化肥原料和 LNG 用气。

2.Ⅱ级预警时，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满足居民生活、居民“煤改气”、学校、医院、养老福利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集中采暖、公交和出租车用气；尽量满足商业性公建用户用气。

（2）根据天然气供需缺口，相应减少不可中断工业企业和国家重点工程用气；停止可中断用户生产燃料、甲醇化肥原料和 LNG 用气。

3.III 级预警时，立即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 满足居民生活、居民“煤改气”、学校、医院、养老福利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集中采暖、公交和出租车、商业性公建用户用气；尽量满足不可中断工业企业用气。

(2) 根据天然气供需缺口，相应减少国家重点工程和可中断用户生产燃料用气；停止甲醇化肥原料和 LNG 用气。

4.IV 级预警时，立即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 满足居民生活、居民“煤改气”、学校、医院、养老福利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集中采暖、公交和出租车、商业性公建用户和燃料工业用户用气。

(2) 根据天然气供需缺口，相应减少化肥原料用气；停止甲醇原料和 LNG 用气。

(三) 储气设施资源动用

市、区人民政府要督促城燃企业、供气企业及时完成已形成储气能力储气设施的注气工作，在天然气供需紧张的情况下，按照保障次序优先保障民生用气；根据供应保障情况及应急响应等级，及时沟通上游供气企业、储罐经营企业、西部天然气管道公司、城燃企业等形成保供合力，紧急调用储气资源，适时释放应急储量，最大限度发挥储气设施的应急保障作用，全力保障民生用气平稳有序。

(四) 信息发布

市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负责信息对外发布工作。发布信息应及时、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五）处置程序

1.应急预案启动程序

区级：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天然气供需情况，以及用气企业报送的保供信息，研究确定启动区级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等级。其中，启动区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时，需上报市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备案；启动区级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时，需上报市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批准后实施。在启动区级应急响应时，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向市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2）。

市级：有2个及以上区政府启动应急预案时，市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根据全市天然气供需缺口及用气紧张情况，研究确定启动市级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等级，报请示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2.储气设施资源动用程序

动用地方政府日均3天消费量储气能力：各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天然气应急储备资源情况，适时动用地方政府日均3天消费量应急储备资源，全力保障民生用气需求。

动用城燃企业年用气量5%储气能力：城燃企业要及时沟通上游供气企业，对天然气供需紧缺程度、影响范围、持续时间等因素进行评估，综合研判动用本企业年用气量5%储气能力，优先保障居民和民生用气。

动用地方政府日均3天消费量及城燃企业年用气量5%储气能力，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报市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备案（见附件3）。

（六）应急结束

当天然气供应保障形势得到有效缓解，基本上不会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时，报请市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确认后，有关区人民政府及时宣布解除天然气应急响应状态。应急响应结束后，要及时总结工作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四、应急保障

（一）组织保障

市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协调各区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上游供气企业、有关管输企业和城燃企业开展天然气供应应急保障工作。

1.市专项协调办公室组成人员

总协调人：	胡长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主任：	邵 炜	市能源局局长
成 员：	郑永涛	海勃湾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武兵云	乌达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陈海啸	海南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常金龙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王 蕾	市发改委副主任
	张哲恒	市住建局副局长

张立华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焦 磊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灿发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 华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胡应龙	市能源局副局长
贾 祥	内蒙古西部天然气管道运行有 限责任公司安全部长
杨永峰	乌海凯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张德怀	乌海市瑞德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双明	乌海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党支 部书记
陈泽启	乌海市华信煤焦化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 宇	内蒙古源通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 职责分工

市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开展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自治区能源局和上游供气企业在资源紧张的情况下，申请调度应急资源；负责督促有关区人民政府按照天然气保障次序，科学制定应急调峰清单，合理制定减限措施；负责调度全市天然气供需运行情况，根据供需缺口严重程度，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或终止保障应急响应等级；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安全生产监管，确保长输管道输气安全稳定。

市委网信办。负责天然气供应保障舆情监测，指导全市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加强网络舆情引导，防止不良炒作，营造良好网络舆论氛围。

市发改委。根据自治区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政策和标准，协调上下游供用气价格及全市管道供应天然气销售价格的贯彻落实。

市住建局。负责督促指导落实地方政府日均3天消费量及城燃企业年用气量5%储气能力建设，满足应急调用需求；与各相关部门共同协调具有气源的企业与城燃企业签订供应合同。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指导城燃企业落实采暖保供工作；负责城镇燃气管网运行安全监管，确保城市燃气供应安全稳定；协助督促城燃企业制定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负责储气设施安全监管责任。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城镇燃气管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权限组织协调指挥应急专业队伍开展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市公安局。负责打击各类破坏天然气供应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维护加气站周边道路交通、燃气车辆加气秩序；负责打击散布谣言或影响天然气供应保障的行为；负责协调应急气源运输车辆道路通行保障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城燃管道法定

检验监管、天然气销售市场有序竞争监管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本地区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负责组织本地区城燃企业在天然气供需失衡状态时启动应急预案；负责协调解决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督促有关部门及城燃企业落实推进整改措施；负责长输管道及城市燃气基础设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天然气供应保障舆情监测，加强网络舆情引导，防止不良炒作，营造良好网络舆论氛围。

上游供气企业。负责严格按照供气合同履行供气责任，落实和调配合同外增量气资源；负责及时向市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报告天然气供应紧张状态下的供需缺口情况，配合申请调度应急资源；负责对直供 LNG 及原料用气工业用户气量进行压减，保障民生用气需求；负责配合新闻媒体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有关管输企业。负责配合市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各区人民政府开展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服从统一调度；负责监测管道进出气量动态，在天然气供应紧急状态时稳定管网运行压力，确保管道运行安全；负责履行长输管道及附属设施、储气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配合新闻媒体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有关城燃企业。负责配合市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各区人民政府及上游供气企业开展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服从统一调度；负责在天然气供应出现缺口时及时采购额外气资源，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负责依据预警和应急响应等级，制定减限企业用户及气量清单，提前告知并协助做好调整生产计划；负

责落实储气设施资源储备，制定应急资源调用计划；负责履行城燃管道及附属设施、储气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配合新闻媒体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二）机制保障

1.协调联动

市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建立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协同配合，由总协调人、办公室主任主持，定期召开会议（遇有重要情况随时召开会议），及时分析研判全市天然气供应保障形势，协调解决重点问题，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2.编制预案

坚持分级负责、快速响应、保障有力的原则，各区人民政府以及天然气供气、管输和城燃企业要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企业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明确各级应急响应情况下具体压减清单，同时要定期组织应急保障演练，切实做到反应灵敏，处置得力。

各区人民政府应急预案报市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备案，天然气供气企业、管输企业的应急预案报市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和所在区人民政府备案，城燃企业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区人民政府和市住建局备案。

3.宣传引导

各区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供气企业、管输企业和城燃企业要按照我市新闻舆情引导工作要求，进一步拓展宣传形式，

对天然气供应保障舆情及时正面发声，加强引导，防止不良炒作。

4.信息报送

各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有关部门、上游供气、管输企业和城燃企业要分析研判天然气供应、需求形势，各区能源局定期向市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报送采暖保供信息；按照国家、自治区要求，在供暖季向市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报送天然气采暖保供日报，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

5.督促检查

市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企业制定（修订）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定期论证应急预案的可靠性，确保应急预案可行、有效。各区人民政府要督促供用气企业细化应急预案，切实把天然气供应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三）要素保障

1.通信保障

市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成员单位要加强通讯联络，确定值班人员及联系方式，各供用气企业要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通讯畅通。

2.物资保障

有关天然气管输、城燃、储气设施运营企业要切实加强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工作，明确储备种类、数量、储备地点，制定相应调用规定。

3.技术保障

有关天然气管输、城燃、储气设施运营企业要加强综合调度及调峰储备，强化应急队伍建设，配备专业技术设备，确保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五、附则

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及修订、天然气供应相关政策调整、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或出现的新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天然气保障应急信息报告表
2.天然气保障应急响应备案表
3.应急储气资源动用备案表

附件 1

天然气保障应急信息报告表

上报单位（部门）	
发生紧急事件时间	
事件影响范围	
事件产生原因	
事件处置情况	
需要协调解决事宜	

报告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附件 2

天然气保障应急响应备案表

上报单位（部门）	
应急事件情况	
主要影响范围	
事件处置情况	
本地区应急响应 备案等级	

备案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附件 3

应急储气资源动用备案表

上报单位（部门）	
应急事件情况	
主要影响范围	
本地区城燃企业年用 气量 5%应急储备能 力动用情况	
本地区政府 3 天应急 储备能力动用情况	

备案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